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825,0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6%；通过“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票7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93%，合计持有公司6.60%股份。前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方创业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4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东方创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当前减持价格不低于6.23元/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36,210,000股；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东方创业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8,825,020	4.66%	IPO 前取得 : 168,825,020 股

此外，东方创业通过“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 东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票 70,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1.9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东方创业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 72,420,000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72,420,000 股	2020/7/10 ~ 2021/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36,210,000 股。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东方创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东方创业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锁定 36 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以前两者孰长为准。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以外，承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减持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东方创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东方创业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东方创业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东方创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2019年3月,东方创业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0股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发行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020年3月27日起至2022年3月26日止为前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期,债券投资者有选择行使换股的权利。在前述减持期间内,有可能对东方创业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造成影响。

东方创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